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18,933,565	15,861,880
銷售成本		(15,327,831)	(12,951,408)
毛利		3,605,734	2,910,472
其他收入		384,018	236,9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2,427	93,2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3,202)	(600,495)
行政開支		(938,922)	(923,933)
財務費用		(916,045)	(635,0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6,408	15,856
除稅前溢利		1,620,418	1,097,038
稅項	4	(478,502)	(315,716)
本年度溢利	5	1,141,916	781,32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6,854)	2,67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640	262,4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29,786	265,122
年度總全面收入		1,271,702	1,046,444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53,926	625,896
非控股權益		187,990	155,426
		<u>1,141,916</u>	<u>781,322</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58,328	821,928
非控股權益		213,374	224,516
		<u>1,271,702</u>	<u>1,046,444</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21.76港仙</u>	<u>16.31港仙</u>
攤薄		<u>20.55港仙</u>	<u>14.60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50,600	408,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3,598	13,799,669
預付租賃款項		1,093,945	1,128,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86,243	1,009,505
可供出售之投資		76,658	85,884
商譽		1,038,591	1,535,326
其他無形資產		1,281,448	1,444,2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2,919	600,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1,932	163,166
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	133,627
遞延稅項資產		94,065	91,466
		<b>21,089,999</b>	<b>20,399,95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43,372	1,076,52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3,519	166,88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3,169,928	2,388,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792	92,115
預付租賃款項		33,656	34,283
持作買賣投資		10,893	11,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0,459	1,647,4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17,767	5,081,589
		<b>10,784,386</b>	<b>10,498,82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4,659,547	4,503,034
衍生金融工具		–	32,12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44,667	285,728
稅項		189,339	149,5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02	13,2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165	5,042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963,385	7,312,837
		<b>14,064,405</b>	<b>12,301,609</b>
流動負債淨額		<b>(3,280,019)</b>	<b>(1,802,781)</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7,809,980</b>	<b>18,597,174</b>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	------------------------	--------------------------------

權益		
股本	43,831	43,831
儲備	9,775,854	8,720,845
	<hr/>	<hr/>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9,819,685	8,764,676
非控股權益	1,056,777	1,575,102
	<hr/>	<hr/>
權益總額	10,876,462	10,339,778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406,777	7,720,327
可換股債券	—	—
遞延稅項負債	526,741	537,069
	<hr/>	<hr/>
	6,933,518	8,257,396
	<hr/>	<hr/>
	17,809,980	18,597,174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聯方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惟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其56.33%股權)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僅檢討中裕燃氣之總收益及整體業績，本集團決定視中裕燃氣為單一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中裕燃氣股份配售事項導致中裕燃氣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中裕燃氣的實際持股由約56.33%降至46.96%。自此以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中裕燃氣之業績，且中裕燃氣繼續為單一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管道燃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
- (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
- (iv) 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及
- (v) 中裕燃氣

本集團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 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7,662,537</u>	<u>2,803,721</u>	<u>7,992,816</u>	<u>456,694</u>	<u>-</u>	<u>18,915,768</u>
分部溢利(虧損)	<u>1,033,390</u>	<u>1,403,733</u>	<u>80,749</u>	<u>(34,052)</u>	<u>53,018</u>	<u>2,536,838</u>
物業投資收益						17,7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491
利息及其他收益						79,2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8,657)
財務費用						(916,045)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2,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0,176)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70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33,390
除稅前溢利						<u>1,620,418</u>
						千港元
收益對賬						
營運分部總收益						18,915,768
租金收入						17,797
集團綜合收益						<u>18,933,565</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 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5,582,934</u>	<u>2,086,497</u>	<u>6,654,797</u>	<u>485,131</u>	<u>1,035,998</u>	<u>15,845,357</u>
分部溢利(虧損)	<u>692,146</u>	<u>1,046,494</u>	<u>(22,435)</u>	<u>2,638</u>	<u>92,410</u>	1,811,253
物業投資收益						16,523
利息及其他收益						57,4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9,742)
財務費用						(614,3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7,0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4,790)
解散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9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53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						(2,042)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u>15,856</u>
除稅前溢利						<u>1,097,038</u>
						千港元
收益對賬						
營運分部總收益						15,845,357
租金收入						<u>16,523</u>
集團綜合收益						<u>15,861,880</u>



#### 4.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85,725	322,951
遞延稅項	(7,223)	(7,235)
	<u>478,502</u>	<u>315,716</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述的稅務優惠外，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次獲得盈利年度後前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該等中國實體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安排已於／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屆滿。寬減期內之已削減稅率於兩年均為12.5%。經考慮稅務優惠後，該等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作出撥備。

####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500	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6,969	598,992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33,945	43,771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之攤銷	46,264	48,974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21,194	72,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46	9,26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1,450)	3,340
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	8,642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04	5,015
員工成本	802,943	640,8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599,068	12,221,110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u>(14,436)</u>	<u>(14,209)</u>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953,926</u>	<u>625,896</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3,055	3,837,014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	<u>258,977</u>	<u>449,19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42,032</u>	<u>4,286,20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中裕燃氣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乃由於經計及實際利率之影響、贖回購股權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減相關稅務開支(如有)後可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35,691	1,118,704
減：累計撥備	<u>(245,779)</u>	<u>(237,692)</u>
貿易應收賬款	1,289,912	881,012
建材及其他物料已付按金	308,784	193,644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410,945	341,648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430,058	209,515
投標按金	610	595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5,567	23,599
其他可補償稅項	127,989	106,328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10,908	200,337
預付經營開支	198,998	194,85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6,062	84,47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u>140,095</u>	<u>152,032</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3,169,928</u>	<u>2,388,040</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致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180日	1,083,664	680,125
181-365日	127,931	101,498
365日以上	78,317	99,389
	<u>1,289,912</u>	<u>881,012</u>

賬面值1,083,66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一年：680,12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能力及收款往績之判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輸氣管道建設業務相關貿易應收賬款作出2,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83,000港元)之撥備，該等款項的賬齡久遠且有關客戶自欠款日期以來之還款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或會減值，並作出特定撥備。

##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90日	1,201,760	1,368,367
91-180日	302,054	220,427
180日以上	736,944	606,434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240,758	2,195,22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236,163	222,123
應付工程費用	271,344	263,178
應付其他稅項	36,813	62,013
應付員工成本	53,204	79,672
應付貸款利息	60,519	46,659
已收客戶之按金	46,549	61,271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669,464	494,281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939,156	929,96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5,639	69,7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9,938	17,399
北京中民中燃貿易有限公司向福建省 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注資之責任	-	23,44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責任	-	38,095
	<b>4,659,547</b>	<b>4,503,034</b>

計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之款項分別為7,6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6,000港元)及3,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2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所有結餘之賬齡由發出發票日期起計均為90日內，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之非買賣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3.92港仙(二零一一年：2.2港仙)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前後向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銷售液化石油氣。本集團擁有160個城市的燃氣專營權項目，也是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項目組合。集團同時投資燃氣碼頭、儲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和加氣站等相關的基礎設施，以及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9.4%至18,93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61.9百萬港元)。毛利為3,60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10.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3.9%，整體毛利潤率為19.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3%)。本年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46.2%至1,14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1.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1.76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31港仙)，同比增長33.4%。

### 新項目拓展

於本財年度，本集團新增9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中國20個省、市、自治區取得157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9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133座壓縮天然氣(「CNG」)汽車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以及44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取得額外三個新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其中兩個位於黑龍江省，一個位於湖北省，使集團城市管道燃氣項目總數擴大到160個，為目前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項目組合。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新項目位於：

位置	市／區
遼寧省	清原
黑龍江省	樺川、湯原、樺南
安徽省	祁門、宿松臨江工業園區
河北省	滄州高新區
河南省	中裕燃氣4個項目
湖北省	武鋼江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可接駁城市居民人口已增至62.5百萬人(約19.2百萬戶)。

###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

### 天然氣業務

#### 管道天然氣網絡建設

本集團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117個，累計已建成33,505公里中輸及主幹管網(不包括小區管網)和119座儲配站(門站)，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27.0百萬立方米。

####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用戶分為居民、工商業及CNG汽車加氣站。

## 居民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接駁1,104,640戶天然氣住宅用戶(二零一一年度：901,982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5%，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人民幣2,473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7,187,894戶(二零一一年度：6,078,806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2%，佔本集團整體可供接駁住宅用戶的37.4%。

## 工商業用戶

中國政府一直鼓勵如本集團工業用戶的高耗能用戶，逐漸採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來代替煤和石油從而強化節能減排。隨著大型工業用戶天然氣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從該趨勢中獲益。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新增358戶工業用戶及5,812戶商業和公福用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1,629戶工業用戶及43,301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3%和15.6%。工業用戶平均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68元人民幣/立方米/日計算，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為每戶人民幣62,553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4.4%至2,80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4.8%。

## 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CNG汽車加氣站133座，日加氣量超過1.7百萬立方米，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6.7%和14.0%，於本財政年度，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已佔集團年天然氣銷量的9.2%。

中國近年來天然氣供應的短缺減緩了CNG/LNG汽車加氣業務的發展。隨著中國節能減排政策的持續推行，以及天然氣供應在未來五年的持續增加，我們相信天然氣將成為越加重要的汽車燃料之選擇。為把握這一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在自身擁有的燃氣市場推進CNG/LNG加氣站業務。



## 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的經營收入來源於接駁費(為一次性收入)和天然氣銷售(基於燃氣銷售量)。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銷售5,563.4百萬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25.0%。其中705.5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居民用戶，3,707.4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工業用戶，640.1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商業、公福用戶，510.4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售予CNG汽車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66.6%，商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1.5%，居民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2.7%，CNG汽車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9.2%。由於工商業用戶在城市專營權項目的佔比相當大，本集團具備了燃氣銷售持續增長的條件。同時，工商業用氣價格規管略微放鬆，使得集團能更容易轉嫁上游天然氣價格的波動。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2%至7,66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40.5%。

期內，集團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12元人民幣/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36元人民幣/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46元人民幣/立方米，對CNG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65元人民幣/立方米。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集團在部份管道天然氣暫時沒有到達的項目如撫順、柳州、牡丹江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作為過渡性燃氣。本財政年度，集團共銷售206.5百萬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集團過渡性燃氣銷售規模很可能逐漸縮小。

中國正在全國建設天然氣管道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碼頭，從而建立一個連接海外資源的國家天然氣管網。在未來五年，本集團預期天然氣的整體供應量將會有顯著增加。中國政府計劃將天然氣佔一次性能源消費比重由目前的4.4%提高至到2015年的8.3%(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而中國天然氣的供應屆時將達到2,600億立方米(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這有助於緩和當前天然氣的短缺問題，並開始滿足中國天然氣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會利用這一契機，繼續加強與上游供貨商的業務聯繫，簽訂有保證的供氣合同，加快發展新用戶市場。

國家發改委作為國家價格監管的最高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廣東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開展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改革的試點工作。他們表示：「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最終目標是放開天然氣出廠價格，由市場競爭形成，中國政府只對自然具有壟斷性質的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進行管理。在評估改革措施對各方面的影響及取得經驗後，將向



全國推廣氣價改革。」集團相信，這些改革將帶來國內天然氣價格的上漲，從而刺激供應增加，集團將為此受益。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積極推進實施天然氣銷售價格順價的調整機制，確保項目公司的合理收益。

此外，西氣東輸二綫預期於本年底及明年初陸續接通集團在廣東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城市燃氣項目，令這些城市開始受益於穩定的與經濟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據此，預期這些城市燃氣項目的經營狀況將大幅改革。

## 液化石油氣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8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44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不包括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氣體」)擁有的22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89.4萬噸(不包括百江氣體的銷售)，同比減少9.2%。其中，批發業務銷量為67.8萬噸，同比減少17.4%；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21.6萬噸，同比增長41.3%。期間實現銷售收入7,992.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20.1%。毛利為43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度：320.8百萬港元)，經營性溢利為8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度：22.4百萬港元虧損)。全年總銷售量中，合同銷售佔比達65%以上，從而使集團在一定程度上規避了由於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的異動帶來的不利影響，降低了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的經營風險。

經過三年的產業鏈整合及管理優化，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已基本實現了市場化，專業化及區域化運營管理模式。三年來，本集團致力於發展以下游終端為盈利核心的垂直一體化液化石油氣產業鏈。終端零售市場的液化石油氣主要來自中國國內煉廠，上游價格的變動會轉嫁到終端市場。液化石油氣終端零售業務發展水平是決定集團液化石油氣市場競爭力和盈利高低的關鍵因素，特別是中游批發業務所面對的供應和庫存風險管理的問題上。因此，加速增加終端零售網絡並整合下、中游市場是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近期的發展策略。這一過程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集團完成了對百江氣體49%股權的收購。百江氣體是中國最大的液化石油氣下游零售商之一。集團希望在二零一二自然年通過商務部反壟斷審核批准，完成對百江氣體剩餘51%股權的收購。收購的順利完成將顯著提升集團在液化石油氣零售市場的份額，以及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的規模經濟以改善盈利能力。在未來的一段時間，集團的關注點將是繼續集中加強其下游分銷能力。對於非核心的資產，集團將考慮擬出售或貨幣化進行梳理，以改善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二零一一年國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達到24.2百萬噸，同比增長率為6.2%，其中售予住宅用戶佔14.0百萬噸，為總量的57.9%。在國內成品油、天然氣、煤炭等能源的價格整體上升的情況下，液化石油氣的競爭力逐漸好轉。中國城鎮化進程的不斷深入，農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也將提升廣大的小城鎮、城鄉結合部地區對作為清潔能源的液化石油氣的需求。作為中國最大的上、中、下游一體化的液化石油氣供貨商，隨著不斷提高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完成垂直整合，以及增加成本效益，我們預期本集團將會受益於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

## 終端增值服務

開展增值業務是集團由燃氣分銷商向燃氣運營服務商轉型的核心戰略，也是行業市場和企業發展的客觀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為超過700萬居民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服務，為各地超過4萬戶工商業用戶提供各類專業服務。未來5年，本集團天然氣的住宅用戶預期將超過1,200萬戶，液化石油氣用戶將超過3,000萬戶，服務人群將達到1.5億人以上。

本集團已開始為該客戶群開展增值服務以擴闊其收益來源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尤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出台了《關於開展增值業務的通知》，鼓勵其項目公司提供維修服務、燃氣設備提升服務及燃氣具銷售及安裝等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與中國平安保險、新華保險、華泰保險及太平洋保險等保險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開拓燃氣保險服務。

集團擬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平，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集團整體運營收益中所佔的比重，完成由單一的燃氣產品服務，向一站式的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客戶服務的轉化，進一步提升集團運營服務網絡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 人力資源

我們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人才，眼睛向外、廣招潛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臺，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

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於本財年，集團制定頒布了《中燃集團項目公司經營管理層年薪制方案(試行)》、《中燃集團項目公司中基層員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試行)》、《中燃集團深圳(總部)薪酬福利制度(試行)》、《中燃集團幹部交流管理辦法》和《中燃集團員工晉升晉級管理規定》等工作指引、評估標準和約束機制，初步形成了較為完備的薪酬福利和團隊建設體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20,000人，與去年比較增長約1.0%。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同行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

## 集團管理

本集團長期以來秉承以“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原則不斷提升企業管理運營水平。同時，隨著企業規模的增長，經營區域的擴大，人員結構的變化以及燃氣行業的逐漸成熟，集團不斷優化管理政策，實現科學化企業管理。於本財年，為了更好地貫徹“經營重心下放、管理平臺前移”的指導方針，進一步提升集團決策效率，集團提出分區域協調管理的工作思路，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下發《關於對集團下屬項目公司實行分區域協調管理的通知》，正式提出對項目公司進行分區域管理的要求，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下發了《關於成立區域管理協調中心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集團所屬八大區域首席代表和區域職能總監的定位。並將原來由集團總部職能部門行使的對項目公司具體監督、指導和服務的功能，以及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及氣源氣價協調的工作授權區域管理中心來負責，集團總部各部門則逐步轉型，專注於全面預算管理、標準化管理、考核下的目標責任管理以及未來發展戰略管理。區域管理中心方案的實施，是集團管理模式的一次重要變革，是集團實現更規範、高效、安全發展的需要，對提高管控效率奠定了良好基礎。

集團在生產運營管理方面，積極推行精細化運營管理，持續加大對運營系統信息化建設的投入，並積極鼓勵創新，以提高運營效益及標準。作為衡量燃氣公司綜合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標，在「輸差管理」方面，集團為行業領導者之一。這不但為企業節省了大量的運

營成本，同時也提高了安全運營水平，創造了集團本財年無重大安全事故的好成績；在液化石油氣運營管理方面，集團敢於實踐，積極創新，成功研發了液化石油氣供應鏈信息化系統，榮獲了「2011中國信息產業影響力企業獎」，成為全國燃氣行業唯一獲得此獎項的企業。

## 企業管治提升

我們不斷尋求改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在此期間，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和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集團已經完成內部組織架構的全面評估，確保其有效地支持集團的日常運作；審閱現經營活動的關鍵程序，修訂了投資審核委員會規章制度以及工程承包和招標採購實施細則等運營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集團承諾將通過自審和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意見，將有效的並可持續執行的企業管治和內部管控措施納入企業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的系統內，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管治及內控水平。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其對全球增長的影響，衝擊著企業的融資與借貸條件，為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帶來了挑戰。面對當前的經濟情況，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對任何企業都極為重要。本集團擁有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儘管在困難重重的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運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31,874.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3.2%；手頭現金為5,52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729.0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0.7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85)，若扣除與本公司液化石油氣業務有關的進口信用證額及信托收據貸款共5,097.6百萬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20；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4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8)，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4,744.4百萬港元(總借貸15,370.2百萬港元減承兌匯票及信托憑證款項5,097.6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5,528.2百萬港元)及淨資產10,876.5百萬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 財務資源

本集團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具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CDB)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之一，為本集團提供了長期200億人民幣的信貸額度以及八年期220百萬美元的貸款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持。另外，本集團還與亞洲開發銀行(ADB)簽訂了一項總額最高可達200百萬美元的長期貸款協議。除國家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融資外，本集團亦獲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信銀行等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共有超過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大部份銀團貸款年期都超過五年，平均還款年期為九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組合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963,385	7,253,3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1,073	503,0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37,790	3,500,997
五年後	2,757,914	3,716,271
	<b>15,730,162</b>	14,973,641
加)不可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惟載有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	59,523
	<b><u>15,730,162</u></b>	<b><u>15,033,164</u></b>

在不超過一年內償還的貸款組合中，與本公司液化石油氣業務有關的承兌匯票及信托憑證款項為5,09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度：3,333.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策略投資者的認購款項、銀行貸款、債券、循環融資額度及開發性金融貸款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及利率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名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28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7.9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4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4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其賬面淨值為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0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7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47.4百萬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17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9.2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2百萬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發改委在廣東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開展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改革的試點工作。本集團相信，這些改革將帶來國內天然氣價格的上漲，從而刺激燃氣供應增加，集團將因銷售及收益增加而獲益。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預測，天然氣佔中國一次性能源消費比重將翻近一倍至二零一五年的8.3%。預期中國天然氣消費將由二零零八年的850億立方米，以17.3%的年平均增長率升至二零一五年達2,600億立方米(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

本集團利用這些契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遼寧、黑龍江、河北、湖北、安徽及河南取得12個擁有專營權的新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擁有160個城市燃氣項目，為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項目組合，覆蓋可接駁人口約62.5百萬人(約19.2百萬戶)。

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燃氣用戶的接駁，提高其城市燃氣網絡的使用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中心城市為核心，集中向周邊工業化衛星城市擴展的投資策略，以取得燃氣消費量龐大的工業用戶，獲取更高市場佔有率並提升盈利能力。

汽車及貨船運輸為燃氣需求持續上升的來源之一。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各地擁有CNG站133座，並積極快速擴展天然氣站的數目。本集團亦計劃為長途客運及商用汽車發展新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尤其運炭車為另一個新的燃氣市場，故有助確保運輸業運用燃氣的長期增長。

液化天然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精簡中游批發業務及下游分銷網絡，創造垂直一體化產業鏈。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收購中國最大液化天然氣零售商百江氣體的49%股權後，本集團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收購餘下51%的股權，此舉將使本集團增加及集中於毛利較高的零售業務，從而改善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目前本集團為超過7百萬家庭用戶及超過40,000戶工商業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服務。未來5年，本集團目標為超過12百萬戶提供天然氣及超過30百萬戶提供液化天然氣，服務人群達150百萬以上。本集團將繼續為該客戶群開展提供燃氣保險服務、維修服務、燃氣設備提升服務及燃氣具銷售及安裝等增值服務，以擴闊其收益來源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的規定外，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www.hkex.com.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www.chinagasholdings.com.hk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梁永昌  
聯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